

# 安宁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安人会发〔2025〕16号

## 安宁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批准安宁市 2024 年地方财政决算的 决 议

2025年9月25日召开的安宁市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听取了市财政局局长向敏高受市人民政府委托所作的《安宁市人民政府关于2024年地方财政决算的报告》，结合市审计局局长王治娟受市人民政府委托所作的《安宁市人民政府关于2024年度地方财政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的审计工作报告》，对安宁市2024年地方财政决算报告进行了审查，会议同意《安宁市人民政府关于2024年地方财政决算的报告》《安宁市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关于2024年地方财政决算的审查结果报告》，会议决定，批准安宁市2024年地方财政决算。

附件：安宁市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关于 2024 年地方财政决算的审查结果报告

安宁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5 年 9 月 29 日

附件

## 安宁市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 关于 2024 年地方财政决算的审查结果报告

(2025 年 9 月 25 日安宁市第七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过)

2025 年 9 月 23 日，市七届人大财经委召开第十六次会议，听取了市财政局《安宁市人民政府关于 2024 年地方财政决算的报告》(以下简称决算报告)和市审计局《安宁市人民政府关于 2024 年度地方财政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的审计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审计报告》)，并结合《审计报告》，对决算报告(草案)进行初步审查，现将审查结果报告如下：

2024 年决算报告反映，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482,726 万元。加上级补助收入 227,775 万元、地方政府一般债券转贷收入 101,070 万元、上年结余收入 17,517 万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11,363 万元以及调入资金 30,234 万元，收入总计 870,685 万元。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553,630 万元。加上解上级支出 110,763 万元、地方政府一般债务还本支出 112,300 万元、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2,658 万元、调出资金 53,772 万元、区域间转移性支出 868 万元，支出总计 833,991 万元。收支相抵后，2024 年全市地方一般公共预算年终结转结余 36,694 万元。

2024年决算报告反映，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436,329万元。加上上级补助收入12,436万元、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转贷收入168,092万元，调入资金53,772万元，上年结余3,292万元，收入方合计673,921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580,814万元。加上解支出21,424万元，调出资金2,205万元，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还本支出60,692万元，支出方合计665,135万元。收支相抵后，2024年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年终结转结余8,786万元。

2024年决算报告反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22,629万元，上级补助31万元，上年结余6万元，收入方合计22,666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2,630万元，调出至一般公共预算20,029万元，支出方合计22,659万元。收支相抵，年终结转结余7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决算情况与向市七届人大四次会议报告中的财政收支决算快报数相比：上级补助收入因为四舍五入原因增加1万元，导致年终结转结余增加1万元。

2024年决算报告反映，社会保险基金预算统一由昆明市级编制，执行情况由昆明市政府向昆明市人大报告。

2024年决算报告反映，2023年末，地方政府债券余额1,778,965万元，其中，一般债券余额1,157,465万元，专项债券余额621,500万元。2024年共收到债券资金269,162万元。2024年偿还债券资金127,300万元；置换到期债券本金114,570万元；支付到期债券利息及相关费用56,137万元。2024年安宁市政府债券余额1,920,827万元，其中，一般债券余额1,146,235万元，专

项债券余额 774,592 万元。2024 年年末地方政府债务限额为 1,951,792 万元，其中：一般债务限额 1,169,600 万元，专项债务限额 782,192 万元。我市年末债务余额控制在限额以内。

关于财政体制决算中有关项目、数字变化情况，决算报告作了报告和说明。

财政经济委员会认为，2024 年，市人民政府及财政部门全面贯彻落实中央重大决策部署和省委、昆明市委、滇中新区党工委和安宁市委工作要求，认真执行市人大及其常委会的各项决议决定，更加有力有效落实积极的财政政策，更好统筹发展和安全，依法依规组织收入，加大资金统筹力度，防范化解财政各类风险，坚决兜牢“三保”底线，保障了全市经济社会平稳运行，预算执行情况总体良好，符合预算法规定。建议市人大常委会本次会议批准市人民政府提出的 2024 年地方财政决算。

财政经济委员会认为，2024 年地方财政决算和审计工作报告反映出预算决算编制、预算执行和财政管理中存在的一些问题。主要是：财源建设还需加大力度，财政收入质量有待提高；“三保”和债务还本付息等刚性支出压力较大；防范化解地方债务风险任务较重；部分专项债项目资金的管理使用还需要改进；国有资产的管理仍然需要加强和完善。对此，市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认真分析研究，采取有效措施加以解决。

为全面贯彻实施监督法、预算法，进一步做好财政工作，财政经济委员会提出以下意见建议：

## 一、进一步规范预算决算编报

推动零基预算改革走深走实，防止支出安排固化。进一步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率，增强预算的完整性、精准性和可执行性，加强重点领域资金保障，做实做细预算项目，进一步优化支出结构。坚持预算法定原则，落实主体责任，硬化预算约束，提高依法理财水平。落实党政机关坚持过紧日子要求，完善节约型财政保障机制，从严从紧安排必要支出，把有限的资金用在刀刃上、关键处。

## 二、全力推进财源建设

加强财源税源建设，确保财政收入提质增量。大力支持园区、骨干税源企业发展和重点产业链招商，推动传统产业转型升级，加速培育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积极支持实施提振消费专项行动，多措并举支持民营经济发展。加强部门间协同配合，积极向上争取上级资金和政策的支持。

## 三、有效防范化解财政风险

坚持底线思维，健全对地方债务、财政运行等风险的监测、预警、处置机制，科学研判、综合施策。密切跟踪监测财政收支运行，强化“三保”在财政支出中的优先顺序，兜实兜牢“三保”底线。健全专项债券项目全生命周期管理，使融资规模与项目收益平衡，确保债券到期本息按时足额偿付。加强政府隐性债务监管，健全防风化债长效机制，积极有效化解隐性债务存量，坚决遏制新增隐性债务。

#### 四、充分发挥审计监督作用

做好审计整改“下半篇文章”，压实整改主体责任，督促整改责任部门加强管理，堵塞漏洞，健全整改长效机制，对违法违规问题严肃追责问责。加强审计成果运用，推进审计结果和整改结果公开，更好发挥审计监督作用。